

2000年度

最佳小说作品集

中篇小说卷

下

FIRST-R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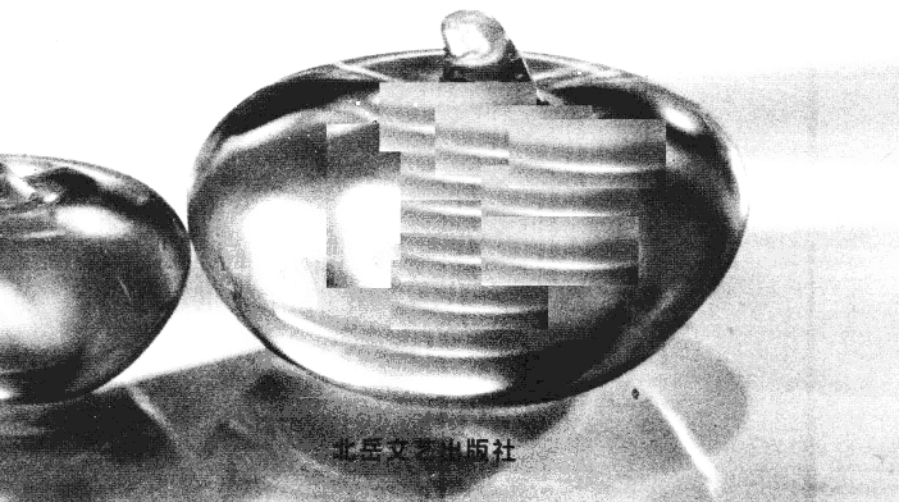
北岳文艺出版社

2000年度

最佳小说作品集

中篇小说卷

下



北岳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吕晓东
封面设计:何之舟

2000 年度最佳小说作品集
(中篇小说卷)下
刘勇辉 吕小禾 选编

*

北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市解放路46号楼)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太原美术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25 字数:440千字
2001年1月第1版 200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

ISBN 7-5378-1919-X
I·1879 定价:24.00元

目 录

- 天生丽质 徐小斌(1)
- 青衣 毕飞宇(45)
- 公民凯恩 北 村(95)
- 空镜子 万 方(149)
- 带一笼活鸡来特区 王海玲(206)
- 怀念一个没有去过的地方 邓一光(257)
- 要的就是走调 李师江(318)
- 思想最后的飞跃 胡发云(354)
- 拯救父亲 白连春(409)
- 生活秀 池 莉(446)
- 白杨和白杨 苏 童(504)

天生丽质

徐小斌

蓼蓼生下来不足四斤,是个小不点儿。但是细细看去,眉眼嘴巴都生得精致可人,与别的婴儿有明显区别,经验丰富的外婆看了一眼就说,这是个袖珍美人儿。外婆是搞写作的,精灵古怪,但是她看一眼外孙女眼睛就亮了,她说,将来她做什么都行,就是别写作。妈妈问为什么,外婆说,人长得不好看,才去写作,而且即使是美女写作也要慢慢变丑。妈妈早已习惯外婆的一些古怪言论,因此并不深究。古人说,一代做官,二代打砖,外婆的气焰总是很嚣张,所以妈妈的性格便很内敛。

蓼蓼四岁时便会臭美,喜欢一件白地红樱花的小布拉吉,是外婆访英的时候买的,花了二十五英镑。蓼蓼穿上就不肯脱,还会对着镜子把外婆的唇膏往脑门儿上点成一颗朱砂,跳她自己编的舞蹈。

蓼蓼不肯上幼儿园,每次送去都哭得惊天动地。老师每天都为蓼蓼的午睡犯愁,这个漂亮的小姑娘永远不肯闭眼睛,她趴在小床的栏杆上,睁着一对黑宝石般的大眼睛,向着乖乖睡觉的小朋友扫射过去,带着一种嘲笑的神情。老师就说:躺下。蓼蓼看看她,学着她的腔调说:躺下。老师急了声音变成了高分贝:躺下!她也提高了声音学老师:躺下!!气得老师过去就把她按在小床上,等出去喝口水再进来,见她依然站着,趴在小床的栏杆上,睁着一双大黑眼睛。

有一天黄昏,老师领着大家去散步,正好路过蓼蓼住的那个社区,

隐隐地,她好像看见妈妈正在阳台上晾衣裳。后来老师就发现蓼蓼不见了,老师问:蓼蓼呢?小朋友面面相觑,都说不出话来。那时蓼蓼已经在家里吃上草莓冰淇淋了,妈妈问,你为什么不愿意上幼儿园?问了三遍,蓼蓼才从容不迫地从冰淇淋中抬起头:我想知道我不在家的時候你们喜欢谁。

这个回答让外婆和父母大为惊异。从此之后大人们再不提上幼儿园的事,蓼蓼就在家裏度过了整个童年。

蓼蓼六岁的时候迷上了电影。那时候,妈妈为内部电影做同声翻译,蓼蓼就混进去看电影。电影对于她来讲有种神秘的感觉。她特别喜欢有着华丽色彩的西班牙电影,西班牙电影的对白总是特别长,尤其是女人的对白,婆婆妈妈地带有一种亲切感,总是在你觉得马上要结束的时候,又叽里嘟噜地来上一串。渐渐地,她触摸到了各种语言的语感,在她还没有懂得这些语言的时候,这些语言就已经让她感到亲切了。她甚至能够通晓这些语言的韵律,就像古文教授们通晓古诗的韵律那样:平平仄仄平仄仄,仄仄平平仄平平。

十四岁那年,有一部西班牙电影印象很深。那片子的色彩十分美丽,浓艳而不失清芬,青苍一片的碧绿中衬托出主人公罗得里戈那一部极其豪华的大胡子,一根根地浸透着阳光。蓼蓼看到罗得里戈的儿媳伯爵夫人娉娉婷婷地站立在浓荫下,白衣白帽,有一根红色绸带绕在颈上。老贵族罗得里戈一向不喜欢儿媳,何况正是儿媳令儿子短寿。但他狂热地爱着孙女。不过,他知道两个孙女中有一个不是他的儿子生的,因此他想从儿媳处得知真相,回答是不可能的。伯爵夫人含着泪水说,在伯爵病重时,她是很尽力的,但是与他结婚半年之后就发现是个错误,因为他毫无情趣,哪儿也不去,和她各方面都不相同。谈话不欢而散。但是那一场谈话时间多么长啊,他们站在那里说了又说,说了又说,而且声音的频率没什么变化,催人欲睡。他们究竟说的什么蓼蓼一点儿也没兴趣,她只对那些美丽的色彩敏感。她目不转睛地盯着银幕,在青苍一片的树阴里,伯爵夫人的白衣白帽和鲜红帽带是多么醒目啊,

还有那些镂空的白色花边，阳光洒在上面斑斑驳驳的，投射在伯爵夫人的脸上，柔和，又神秘。伯爵夫人长着那么一双美丽的眼睛，脸略略有点长，那种略长的脸配上修长柔和的鼻子，显得非常高贵，当泪水从那双美丽的眼睛里慢慢渗出来的时候，蓼蓼觉得自己的眼眶也湿了。

蓼蓼决定买一顶伯爵夫人那样的帽子，然后再配上绸带。但是市场上没有。她就悄悄从箱子里翻出外婆年轻时戴的一顶亚麻帽子来，然后买来各种颜色的绢，做成那种一簇簇的绢花，缝在亚麻帽子上。外婆看了很惊奇，就带她去当地最豪华的友谊商场意大利专卖店，买了一双美丽极了的鞋子。那是用各色碎牛皮缝制的，做工非常精致，那种做旧的颜色正好和那顶帽子遥相呼应，很和谐。外婆一高兴，索性带着孙女到二楼的 CLASSICOL 大快朵颐，点了西班牙的核桃蛋糕和朗姆加酒冰淇淋，祖孙二人好好享受了一回。回到家里，见爹妈都黑着一张脸，半晌，妈才小声埋怨道：“你老人家怎么带她去那样的地方？”爸不敢碰外婆，只瞪着蓼蓼指点着：“你小小年纪，正经事没学多少，倒是天生一脑门子资产阶级思想，专想着享受，我可跟你说，这么下去，我可养不起你！”外婆冷笑道：“我们这样人家的孩子，也不能一点世面不见啊！你们太小题大做了吧？”蓼蓼就像没听见似的，把两只丝袜褪下来，一甩甩得老远，舒舒服服坐在地板上，把一双玉腿翘得高高的，听音乐，喝本草茶。

那是蓼蓼第一次听到“资产阶级”这个词，后来屡屡听到，都是同学玩笑时说的，她并不认为那是什么坏词，她出生于七十年代末，完全不知道曾经有个可怕的时代，一听到资产阶级这样的词就要浑身发抖。

蓼蓼越长越美。

对于蓼蓼的美，父母有些不知所措。倒是外婆很沉着，提议要加强蓼蓼的艺术修养。于是父母为她买了一架钢琴，请了一位钢琴教师，每周学三天。从小汤普森学起，直学到卡农、拜尔……外婆每天都在旁边陪着，盯着外孙女那双纤纤玉手，在那些黑白键上爬来爬去的。钢琴学费历来很高，每月交钱的时候外婆总要偷着问问：“您看我这外孙女学

不学得出来？”老师总是笑而不答。三年之后，老师请辞，临走时扔下一句话：“蓼蓼不是学音乐的人，将来最好上时装表演队，或者，电影学院，表演系。”

蓼蓼后来真的考上了电影学院。但是出人意料地，她没考表演系，考的是导演系。那时，蓼蓼已经认为吃青春饭没什么意思了，尽管很多老师都动员她报表演系——因为她实在太美了，一举手一投足都在无意中倾泄着美，在电影学院当时上千个考生中，她鹤立鸡群，在摄影系数百双刁钻的眼睛中，她是无可争议的皇后。

摄影系讲师吴天华就是在那时发现蓼蓼的。

当时，吴天华正提拎着手提饭盒匆匆往家走，走到摄影棚拐角的那个地方，看见一个穿T恤、牛仔短裤的女孩正掏出小镜子补妆，他第一眼看到的是她的背影，一条腿直立，另一条腿很随便地搭在石阶上，腰便也像一条蛇似的呈S状弯曲着，那样的花瓶颈子一样的细腰！还有那一头长发，略略有些发黄，柔软清香，与雪白的皮肤正好相配。背影已经是十分迷人了，走过去，再貌似无意地回眸一望：呜呀呀！这女孩竟然宛若天人！要知道，吴天华可不是没见过世面的人，吴天华的眼睛极毒，平时是一根筷子吃藕尽挑眼儿的那一种人，可这时竟看得呆了。

蓼蓼非常专心地点唇膏，是那种无色的唇膏，显然是因为嘴唇有些发干，因为她那淡红色的唇实在是不大需要什么口红，她的皮肤，不能用凝脂来形容，因为“凝脂”太厚，她的皮肤非常薄，薄到能透出肌肤里面的淡青色脉管和丝丝血点，看上去就像阳光下的月季花瓣，完全是一片透明，眼睛则像两口沙底小湖，是发蓝的，长睫毛就像映在湖底的丛林，两弯疏朗的眉有些疑问地伸向双鬓，鼻梁的线条精致到了刻薄的地步，以至上唇完全笼罩在鼻梁的阴影中，显得非常妩媚。最要紧的，是她一点没有化妆，完全是天然的模样！

吴天华真的不明白这座灰突突的城市里怎么还会有如此的明媚和清洁！

“请问，你是考生么？”吴天华转了两个圈之后，终于忍不住发问了。

“对。”蓼蓼连眼睛也没瞥一瞥，继续从容地从镜子里欣赏自己。

“考表演系?”

“不,导演系。”蓼蓼收起小镜子,轻盈地往校门口走去,吴天华急忙跟着。

“你……你这女孩挺特别的。”

“不考表演就特别?”

“不,是……因为你……实在太美了,请恕我冒昧,你真的太美了,你看前面的人,都在回头看你……”

蓼蓼微微一笑,好像一个经常受到赞美而对于一般的赞美早已习以为常的人,但是她这一笑,又让眼毒的吴天华心醉神迷:她那一口细牙也完全是透明的,一笑,便闪出一道白光。吴天华决定采取行动了。

“……哦,自我介绍一下,摄影系的讲师吴天华。还没有吃饭吧?我们到对面去怎么样,那儿有个很不错的烧鹅仔。”吴天华决定采用直截了当的方式,他想,这样的女孩,跟她兜圈子可能一无所获。

“您要请我吃饭?”蓼蓼的笑容里有点困惑,“可是您还不知道我叫什么名字呢!”

“那又何妨?”吴天华做出一种不俗的样子,“我只知道你是这届,不,是历届电影学院最漂亮的考生,不就行了?”

蓼蓼轻轻地笑出了声——一个青春少女总是喜欢别人的溢美的,她也不例外,而且,这男人至少还很有趣。

但是吴天华很快发现了这美丽的外省女孩可不那么好对付,她有多美,你就得付出多大代价,一点儿不能少。茶刚刚端上来,女孩便微微皱一皱秀眉,说:“我们到别的地方去吧,附近有个酒吧,我们去那儿。”

出门儿后吴天华问为什么,蓼蓼说:“没瞧见菊花茶的颜色不对?再说,用餐环境也不好。”

于是到了一个装修很风格化的酒吧,石子砌的墙面上镶了许多大大小小的青花瓷盘,进去之后,一排靠窗的座位都是吊椅,竹编,还缠绕着许多青藤,坐下去可以摇来摇去,非常浪漫。因为刚刚下午一点多,

还没有顾客,非常安静。吴天华就说:“你怎么发现这地方的?我住这儿这么近也没发现。”蓼蓼嫣然一笑:“我已经发现很多风格化的地方了,还是北京好。”

点了煎泥肠,墨西哥小吃和俄式烤鱼,做得并不精致,口味也一般。泥肠煎老了,墨西哥小吃不过类似炸排叉,蘸些咖喱蕃茄酱而已。但是有一种浸泡着桂皮卷的杜松子酒非常香,吴天华赞不绝口。蓼蓼有些得意:“怎么样?这酒还不错吧?是南美风味的。我想也许我很合适去南美。”他色迷迷地一笑:“不对吧,你好像还是接近欧洲风格。你那么白,冒充欧罗巴白人一点问题也没有。有男朋友了吗?”她摇头。他立即做惊讶状:“现在女孩子交男朋友都早,你那么漂亮,追你的还不组一个加强营?”她格格地笑起来,却并不正面回答:“吴老师,你看我适合做导演么?”他把头摇得像拨浪鼓:“做女导演要有孙二娘式的泼辣刁蛮,一丈青式的杀伐决断,像你这样,整个一个弱不胜衣的小林黛玉,干一天就筋疲力尽了。”她笑得格格的喘不上气来:“您怎么这么逗?这么喜欢用成语?”男人原都是有些“人来疯”的,特别是在美丽的女孩面前。见她欢喜,他越发来劲了,把他知道的学校那些好玩的事儿,那些流行的黄段子,拣好听的——说给她听。

那一天一直聊到太阳落山,吴天华才突然想起晚上还有课,买了单便向学校方向狂奔,蓼蓼见他后力不济,很仗义地为他领跑,两人就那么一前一后地跑到了学校,吴天华气喘吁吁地还忘不了嚷着:“请……请你不要造成这种女跑男追的局面!……”蓼蓼笑微微地跑得像一只美丽的牡鹿,两人横穿操场的时候,差不多全校的人都看见了。正坐着富康进院的院长直摇头:“这个吴天华,可拿他怎么办!那个女孩子是谁?”

就这样,蓼蓼还没被正式录取的时候,就在电影学院出了名。

出乎意料的是,蓼蓼并没有把导演系搞得人仰马翻。一是现在男孩子都见过世面,美女也见过不少,二是蓼蓼自己也懂得自重,有分寸。最重要的是她并没有觉得哪个男孩值得让她落人情网。倒是表演系有

个男孩叫黄伟的，高大英俊，和她在一起的时候被同学们起哄叫做“金童玉女”，但也不过是聊聊天，吃吃饭而已，进一步的感觉便没有了，吴天华倒是常常变着法儿地跟她接近，一会儿给她拍人像专辑，一会给她拍MTV，她也乐此不疲，可就是不来电。时间长了，吴天华也觉得累了，交往也就自然少了。蓼蓼真的不知道她到底喜欢什么样儿的男人。

转眼四年过去，蓼蓼因为成绩优异及其他种种原因，留校当了教师。同时还在一个广告公司兼一份职，收入不错，一个人的日子过得很舒服。

春季书市的时候她和一起留校的好友韦霞去了劳动人民文化宫。春天有种味道，一种特殊的味道。一闻到那味儿，蓼蓼就觉得自己的身子在膨胀，变成了一个汽球，要飘起来似的那么轻。蓼蓼就那么蹦蹦跳跳地在书市里穿来穿去，清洁喷香的发梢不经意地扫过那些簇新墨香的封面，完全没有留意有一个中年男人就在那些书的对面凝视着她，那是个体书商。那书商一米八的大个儿，浓眉俊眼，看上去很像“三突出”时代的英雄。

“小姐，您需要什么书？”

蓼蓼第三次转回这个书摊的时候，书商发话了，口气殷勤又体恤，恰到好处。

韦霞抢着说：“《女性独处的秘诀》，你有么？”

“当然。”书商很熟练地在摊子下面的大帆布包里找了一气，真的拿出了一本，“最后一本，可惜有点残了，这样吧，五折给你。”

韦霞当时便想答应，看着蓼蓼把那书翻来翻去的，最后放在了摊子上，“我们走吧。”

“可以再便宜一点。”

“这么脏的书，折扣再低也不能要。”蓼蓼说出话来很坚决。

“那……小姐给我一个电话，再进书我给你送过去。”

“谢谢，不必了，我们到别的摊上去转转。”

两个姑娘走出好远了，书商还在追着问：“你们是哪学校的？”

“电影学院……”

书商判断不出究竟是谁在回答,但他宁肯相信是那个漂亮的姑娘。那姑娘的背影就像是一片云彩,幽幽地灵动着,把四周的人衬托得粗俗不堪。

蓼蓼完全没想到那书商真的会找上门来。

那天上完电影理论,蓼蓼夹着讲义夹子准备去做头发,迎头就碰见了书商。书商显然经过一番精心打扮,头发上抹着摩丝,穿亚麻T恤,李牌仔裤,T恤里还隐约可见一条很粗的金链。蓼蓼一怔,过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欢天喜地:“呀,你真好,还真的把书送来了?”蓼蓼说话的声音语调嗲得奇怪,很像日本动画片里的配音。书商真的拿了一本崭新的《女性独处的秘诀》,另外还有几本新书,说是送给蓼蓼的,有徐志摩的集子《肉艳的巴黎》,三岛由纪夫的《金阁寺》,克里斯蒂娜的系列侦探小说,蓼蓼觉得都很不错。不知不觉就转到校门口的月亮河边,当时月上柳梢,景色特别迷人。每逢这时,电影学院的学生们就要三五成群地往那个叫做“星星索”的酒吧去了,那是这座城市中第一批建起的酒吧,紧贴着电影学院的院墙外面。

出于礼貌和感激,蓼蓼请书商到星星索坐一坐,喝一杯啤酒。

但是书商喝下一杯就停不住了。

“说真的,你太美了,谁对你不动心,就他妈不是男人!”

蓼蓼还是第一次跟书商这种人接触,她看着他,觉得很好玩。

“这样,我喝十杯你喝一杯好不好?半杯也行!”

书商就真的咕咚咕咚干起来,就算是水,那喝的速度也够惊人的,她看着他仰起脖子,脖子上的青筋一鼓一鼓的,大扎的啤酒就消失了。她看得心惊肉跳。

他真的一口气喝下了十杯,她也只好端起杯子喝了一点,他豪爽地一笑,要和她继续做这个游戏。游戏就这么做下去了,他也不知道自己喝了多少,只记得周围的人们好像都不喝了,看着他,他带有一种表演性质地把酒一杯杯干掉,直到女孩的手惊恐地按住他的杯子。

那天他是站着走出去的,整个酒吧的人都抬头看着他们,在门口的

时候他停了一下，随手抄起一只飞镖，往酒吧门口的靶子打去，居然正中靶心。所有的人都鼓起掌来，他哈哈一笑，咕咚，倒下去了。

蓼蓼不知不觉落入了一个陷阱。对她来说，书商这个人太奇怪了，他总是以自虐的方式来赢得她的情感，这简直就像是讹诈了。但是这个人的确有吸引她的地方，她觉得他很有趣，起码，比吴天华那种人要有意思得多。

吴天华虽不能算作色大胆小，却有足了知识分子的那种酸气，什么事都要讲究铺垫。但就在他还没铺垫成功的时候，书商已经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行动了。

那是个下午，城市里布满了沙尘，因此天是黄黄的，掩着的窗帘也发出一种奇怪的黄色。这是书商的家，蓼蓼躺在书商的床上，连自己也觉得很奇怪。

书商显然没想到她还是个处女，他觉得很抱歉。而蓼蓼，好像也在为自己是处女而不好意思。现在的贞操观和二十年前完全两样了，这么大了还是处女？这本身似乎成了一件值得羞愧的事。

但是无论如何，这个下午对于蓼蓼还是很重要的。事后许多年想起来，她才慢慢领悟到它的重要性。在这个下午，她第一次跟一个男人发生了亲密的关系，由女孩变成了女人，但是这个男人并不是她所爱的，这和她过去在头脑里设计过的许多种方式完全不同，于是她想，第一次是迟早要发生的，不是他，就会是别人，至于是谁，她认为完全无所谓。

蓼蓼的身体比书商想象的要柔弱许多。她躺在那儿，脸上正好有一抹阳光，因此脸是半透明的，身上穿的是那种粉紫色的小花睡衣，像儿童穿的，蓼蓼的许多衣服用品都是儿童型的，也许她从心里根本就不愿长大。柔黄的长发盖着她雪白瘦削的肩膀，她的一双眼睛像猫一样在太阳光里发着晶莹的绿，美丽得惹人怜爱。

“蓼蓼，别离开我，这辈子都别离开我好吗？”

书商半跪在蓼蓼的枕前，喃喃着。蓼蓼觉得这个人高马大的汉子

很好玩,就伸出手来摸摸他的头。他一下子抓住她的手,亲吻着。她听到他粗重的鼻息,像是一匹种马似的。这感觉让她既害怕又刺激,他的表现很能满足她作为女孩的虚荣心,尽管不爱他,但她很乐于做这种略带点危险色彩的游戏。

那时她把男人想象得太简单了。

有一天,蓼蓼上完晚自习,洗了澡,穿一双木屐去小餐厅吃宵夜。木屐是真的木屐,一个日本同学送的,鲜红的很醒目。那日本同学自然也是蓼蓼的追随者,虽然自知无望,却还屡献殷勤的那一种。吃宵夜的女生并不多,大家都怕胖,唯蓼蓼不怕,蓼蓼属于吃多少也胖不起来的那种女孩。那天,蓼蓼肆无忌惮地点了烧鳗鱼饭和炸蔬菜,这都属于日本料理,还有一小碗红油抄手,属于四川小吃,宵夜好就好在哪儿的口味都有,每天换着样儿吃。

蓼蓼美美地吃了几口鳗鱼饭,就听见旁边一声嗤笑:“还真招乎啊?就不怕胖?”

蓼蓼一听就是吴天华,头也没抬地越发吃得香甜,冷不防地一碟蛋挞放到眼前,看到那蛋挞浅黄滑润,周围酥皮细致透明,确实非常可爱,这才款款地抬起头,看着吴天华笑微微的脸。

“蓼蓼,你最近是不是有什么情况?”吴天华的嗅觉比狗还灵。

蓼蓼低头不语。

“承认了?吴老师会看相知不知道?还是说出来好,瞒也瞒不住的。”

蓼蓼用一把小叉子叉住那块蛋挞,一点点舔着中间的蛋黄。突然扑哧一下笑出声来。

“笑什么?”

“我突然想起周星驰说的,喝奶茶——吃蛋挞——就是这样的蛋挞吧?”她笑得格格格的。

“别打岔,正面回答。”

“咳,一个书商,挺追我的,就这样。”

“天呐，书——商！”吴天华做出夸张的表情，“你怎么什么人都敢认识？十个书商九个骗知不知道？！”

“没那么严重。骗人跟我有关系？都是愿打愿挨的事儿。只要不骗我就行了。”

吴天华倒吸一口凉气，把椅子往前一挪，“我说，不至于啊，像你这样档次的姑娘，这么低的标准？不骗你就行？”

她笑：“你懂什么？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我没接触过这种人，觉得挺好玩的！”

他一下子绷起脸：“好玩？到时候让你哭都哭不成调！”

“你好像不是我的监护人吧？”

“可我曾经是你的老师，有权力向你提出我的意见。”

“谁都有权力向我提意见，可我采纳不采纳，是我自己的事情。”

她从容地吃完了，站起来，旁若无人地往外走，他急忙跟着，一路絮叨着。绕过竹林到了女生宿舍楼，她一闪身就转进去了，临走时笑嘻嘻丢了一句话：“吴老师，你得赶紧把师母接来，不然你要出问题了。”

吴天华呆在那儿，半天才顾得上抬头看看月亮，月亮上好像长了一层毛边：“糟了，明天是个大风天儿，还要出外景儿呢。”

连续几天的沙尘气候，把北京人都弄得灰头土脸的。连蓼蓼一向漾着白光的干净脸蛋儿也蒙上了一层灰尘。在西城区绒线胡同的一座居民楼里，书商心疼地捧起蓼蓼那张染了灰尘的脸：“甜心，可别出门儿了，赶紧冲个澡，就在家呆着，中午我已经给你叫好了外卖，是你最爱吃的烧鳗鱼饭，可别错过哟。……”他嘱咐了一大篇才走，让蓼蓼好笑地想：“这些大男人是怎么了？全把我当少年儿童哄！”但心里又着实喜欢这种感觉。我们的蓼蓼就是爱撒娇爱花钱，只要能保持一种撒娇的状态，并且有钱花，就怎么都好办。这一段她一直住在这里，书商对她说，他离婚后一直独居。书商很会挣钱，手也大，加上蓼蓼常常带些盗版碟来，于是他们的物质精神双重生活都很丰富，什么“甜心”、“蜜糖”之类的称谓自然也是从影碟里学来的。

可是对于蓼蓼来说,是“华服诚可贵,美食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

烧鳗鱼饭并没有拴住蓼蓼的心。

书商一走,蓼蓼就真的冲了个澡,换上一件水红色丝麻衬衫,下面是七分长的白色帆布牛仔裤,露着半截小腿,脚上是那双美丽的意大利镶皮白鞋子,戴上书商送的一条镶钻银手链,喷上夏奈尔香水,就那么香喷喷凉爽爽地出去了,为防沙尘,还戴了一块面纱。信步走到超市,只往巧克力的柜台前站,德芙、吉百利之类的都不喜欢,还就喜欢吃怡口莲,要是由着性子吃,一次吃半袋也不嫌多,还就这么庸俗。当然,还有一些进口的高档巧克力也不拒绝。正蹲着挑呢,突然脚下晃过一个白影儿,接着就觉着手背湿乎乎一阵凉——一只小白狗儿不知道什么时候窜进来了,正用小舌头舔她手背呢,她本能地向后一闪,看清了那小狗干干净净的长得很可爱,一双大眼睛,小黑嘴像涂了黑色唇膏似的,正冲着自己摇小尾巴呢。她忍不住就去摸它的胖脸蛋儿,嘴里说着:“你叫什么?让我抱抱你好吗?”

狗的主人早已赶到,是个个子不高的男孩,年纪好像和蓼蓼差不多,身上穿的乍看普通,其实全是牌子,看见蓼蓼他眼睛一亮,但还是非常有分寸地露出谦和的笑容:“谢谢你,它太淘气了,老爱逛超市。”蓼蓼笑了:“它叫什么名?”“包包。”“是大林和小林里那个坏蛋包包吗?”他也笑了:“不是。应当是个英文名字,Bob。”“真好玩,再见包包!”她挑够了巧克力,起身走了,那个男孩显然还想跟她继续聊聊,却又找不出什么借口,只好原地站着,半天都没动。包包却不能陪主人一动不动,动如脱兔般地追上来,又蹦又跳地围着蓼蓼,蓼蓼笑着躲着,已经走出了超市,掏出一块巧克力给包包。男孩追上来说:“它喜欢你,它还从没这么对别人亲热呢!”正说着,一不留神包包就窜到了马路上,男孩大叫着飞奔过去,却见一110巡警车正开过来,男孩说时迟那时快,冒着生命危险几乎从一辆车的轱辘底下把包包抱了起来,回头就跑,110车已然停下,巡警正在下车,男孩抱着小狗飞也似的跑,蓼蓼完全想不到那么一个文绉绉的男孩竟会在大马路上如此狂奔,正蓦然回首,竟惊愕地发现

男孩已经近在眼前，把小狗往她手里一放，像过去白皮红心的地下工作者似的低声沉稳地说：“先放在你家，拜托了！告诉我你家电话！”蓼蓼怔了一下，男孩不容置疑的口气完全把她镇住了，她也不知道怎么一下子就说出了电话：“62073951。”说完抱着包包回头就跑，完全是当年革命者飞行集会失败之后的作鸟兽散。

包包在她的怀里很乖，竟然一点没有挣扎，时不时翻起大眼睛看她一眼，好像老熟人似的。她跑出很远的地方才敢回头看一眼，见男孩正被几个巡警围着，在理论着什么。她来不及多想，匆匆走进绒线胡同那个临时的家，锁上防盗门，靠在门上喘气。

包包显然是饿了，吃了巧克力又吃鱼片、香肠，吃了好多。吃饱之后就撒欢儿，噌地一下子跳上大床，在那条明亮的格子床罩上印上了几个小爪子印儿。蓼蓼上去抓它根本没戏，它从西跳到东又从东跳到西，碰倒了两个花盆，砸碎了几只杯子，直到玩累了，就钻到冰箱后面去睡觉，蓼蓼叫也叫不应，抓也抓不着。蓼蓼一气之下，自己也往大床上一躺，睡着了。

直到迷迷糊糊中被推醒。

书商的脸离得这么近。

书商的脸扭曲得几乎完全认不出来了。

书商对着她的耳朵大吼大叫，让她觉得突然双耳剧痛，眼睛还没来得及睁开，就一下子捂着耳朵跳下了床。

“你干什么？”她迷迷糊糊地问。

“你还好意思问我，你干什么？你干什么？！”他吼叫着直问到她脸上。

她这才睁开朦胧睡眼，镜头扫射般扫过房间：是挺吓人的，所有能打翻的东西都打翻了，能打碎的都打碎了，床单上一摊湿乎乎黄渍渍的，显然是尿，断定是尿之后她就立即闻见了一股臊味。天呐，都是那小坏蛋干的，它躲到哪儿去了？

“这跟我有关系？这又怎么样？被破坏的不过是一些物质的东西，这能跟感情相比吗？就是整个房子让人家点了，难道能比我更重